

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研究所 重要日程時間表

日 期	重 要 事 項
111 年 8 月 1 日	學期開始。
111 年 8 月 29-9 月 2 日	研究生網路初選。
111 年 9 月 5 日 全校學生開學 開始上課日(註冊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註冊日前休、退學退費規定：9 月 5 日(含)之前，辦理休學或退學，免繳費用，已收費者，平安保險費外，全額退費。平安保險費，退學者全退，休學者不退還。 2. 開始受理學分學程申請。 3. 開始受理學分抵免申請。 4. 開始受理研究生申請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申請。(研究生可選修大學部課程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，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需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) 5. 受理公務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申請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到齊後，開始受理公務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申請，請 mail「學號.csv」檔案至各系所承辦人信箱。
111 年 9 月 5~9 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9 月 5~9 日研究生網路加退選課程。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科目，含畢業論文，未選課者，依學則規定勒令休學。另碩專班、產專班學生必修 6 學分畢業論文及繳交 6 學分畢業論文學分費，超過不再收費。 2. 學分費：人工加退選截止日後，碩、博士班及產專班由出納組(約 10 月中旬)將繳費單上傳至第一銀行網站，請自行下載並繳費。(未繳費者，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。)
111 年 9 月 19 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。(未繳費者，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。) 2. 截止受理學分學程申請。 3. 截止受理學分抵免申請、研究生申請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申請。
111 年 9 月 19 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始受理口試申請：研究生向系上提出申請，並請上網登入論文題目，若要取消口試申請者，請填「取消口試申請書」送註冊組登錄。 2. 畢業資格初核：各系開始畢業資格初核。
111 年 10 月 14 日 上課達 1/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【10 月 14 日(含)前】而辦理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學雜費(學雜費基數、基本學分費)與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二。平安保險費，退學者退三分之二，休學者不退還。 2. 截止受理退選申請(在達到最低應修學分數及不造成未成班的狀況下)，但不退學分費。
111 年 10 月 3~21 日	受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選修讀博士班申請。
111 年 11 月 25 日 上課達 2/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【11 月 25 日(含)前】而辦理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學雜費(學雜費基數、基本學分費)、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一。平安保險費，退學者退三分之一，休學者不退還。 2. 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【11 月 28 日(含)後】而辦理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111 年 12 月 19~30 日	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，請向生輔組(惠蓀堂二樓)申請。
111 年 12 月 30 日	12 月 30 日(含)為辦理休退學截止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111 年 12 月 20~ 112 年 1 月 9 日 受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繼續休學、復學申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登入興大入口選擇教務資訊系統→學生學籍→做復學或再休學申請(休學滿 2 年者僅能申請復學)。 2. 當學期在學，欲辦理次學期之休學者，請於成績到齊後至次學期開學前完成休學申請。
112 年 1 月 10 日	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112 年 1 月 31 日	論文口試截止日、學期結束。
112 年 2 月 10 日	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備註：煩請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公室公告轉知所屬研究生，本通知亦公告於註冊組【在校區專區/研究生】網頁，謝謝！